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湛河区褚庄中心小学综合楼改扩建及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参照（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相关内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湛河区褚
庄中心小学综合楼改扩建及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湛河区褚庄中心小学综合楼改扩建及教学
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湛河区褚庄中心小学综合楼改扩建，拟将原综合楼拆除重建，新建一栋 3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规划建筑面积约 1481.5 平方米；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综合楼的土建及一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褚庄中心小学教学楼进行维修改造，修缮面积 1795.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墙面、地面、顶棚修缮和电路改造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肆拾叁元伍角整；

人民币（小写）：¥4254643.5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佰玖拾叁元捌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100893.8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

3. 工程造价结算方式:

3.1、本工程依据施工图纸（含图审回复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施工期间的《平顶山工程造价》、补充协议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关经济来往信（函）等的全部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方案）等计算工程量；造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河南省现行相关定额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解释等文件进行足额取费编制。

3.2、本工程依据施工图纸，按照河南省（2016）定额及相关约定的造价计算方式进行结算。

3.3、施工图纸设计、图审回复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施工期间的《平顶山工程造价》、补充协议和甲、乙双方有关经济来往信（函）等的全部内容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3.4、施工期间的各种材料费，按《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的平均值进行结算，《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中都没有的，双方认价进行结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相关费用动态按照政策性指导文件平均值调整合同价格。

3.5、其它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按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3.6、规费：按定额规定计取。

3.7、增值税税率按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 9%计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有违约按照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执行。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或议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施工备案合同，如有与本合同协议相背离的内容，以本合同协议内容为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411005472138W

地 址： 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 2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5-7658612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公司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ME4M6X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

大道 1 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话: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

公司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